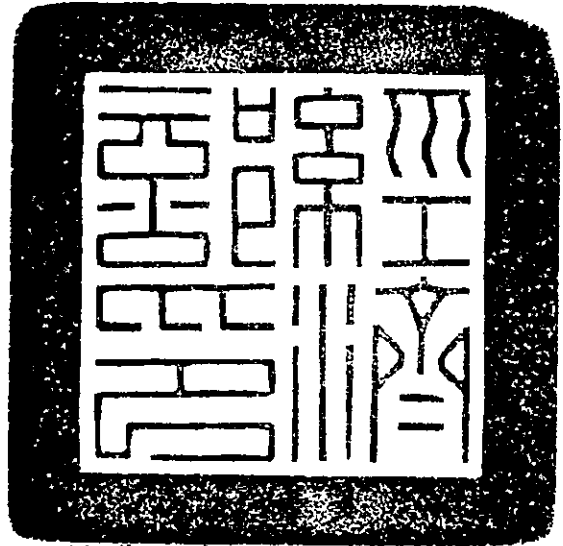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2510432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 「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依我國國發會人口推估數據指出，臺灣已於 2018 年正式成為「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2021 年我國高齡人口合計為 393 萬人，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1%)，預計 2030 年高齡人口將達 556 萬人，可得知近 20 年我國高齡人口成長 2 倍以上。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必需整合及加值資通訊科技的產品及服務，以解決高齡化所造成的社會議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1 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2024-2027 年)」，以「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及「優化高齡生活」四大推動主軸來實現，加速發展普惠科技導入多元場域，為健康樂齡及高齡族群提供更好的生活支持，同時開創高齡科技產業的發展新機會，使臺灣成為全球高齡科技產業的引領者。

為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發展合適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適用之高齡科技產品及服務，特規劃「**高齡普惠科技研發與實證補助計畫**」開發主題，運用補助機制並結合相關場域淬鍊營運模式，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接受度與普及度，加速國內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推升產業營業額。

##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補助範疇分為兩類別：

- (一) **單一產品或服務應用驗證**：高齡科技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商發展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適用之產品或服務，並透過場域試營運3個月(含)以上，淬鍊營運模式，以審核商業模式驗證(Proof of Business Model, PoB)成效為主。
- (二) **整合式產品或服務擴散**：由3家(含)以上高齡普惠科技產品或服務提供者聯合申請，共同合作發展整合式產品或服務，及透

過場域試驗商業模式5個月(含)以上。以完成PoB與國內擴散為主。

### 三、補助額度：

- (一) 單一產品或服務應用驗證：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二) 整合式產品或服務擴散：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 說明擬解決之問題或滿足市場需求：  
應以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高齡者需求為本，有效解決使用者問題或痛點，且產品或服務應用方案須具科技含量及市場發展性，可帶動整體產業效益為目標。
- (二) 產品/服務應用成熟度：  
產品/服務解決方案之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應具 TRL7(含)以上，且該產品/服務解決方案須為提案業者或提案團隊自行開發之關鍵技術為主。
- (三) 目標市場規劃：  
具體提出產品或服務之使用對象設定與需求分析、場域驗證、應用服務情境介紹、競爭力分析、商業模式設計及成效指標。
- (四) 商轉規劃：具體提出短中長期商轉營運及服務擴散規劃。
- (五) 計畫效益：需針對驗證場域、進行期間、進行方式，以及查核驗收方式等具體作法進行詳細說明。且應具體描述至少 3 項服務型量化指標。
  - 1、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必填)：計畫執行期間新增營業額之經濟效益。
  - 2、其他效益(自訂)：例如提升使用滿意度、減少等候時間、降低作業成本、鏈結國外場域等執行效益。

### 五、計畫時程：

本案計畫各類別執行時程：

- (一) 單一產品或服務應用驗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

(二) 整合式產品或服務擴散：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

#### 六、補助資格條件：(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 申請「整合式產品或服務擴散」之類別，主導對象須為產品製造業商或服務提供商。

#### 七、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 申請之單位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
- (四) 申請單位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 為使資源符合產業鼓勵之效益，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至多同時申請及執行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請依計畫書格式確認文字)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送達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申請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